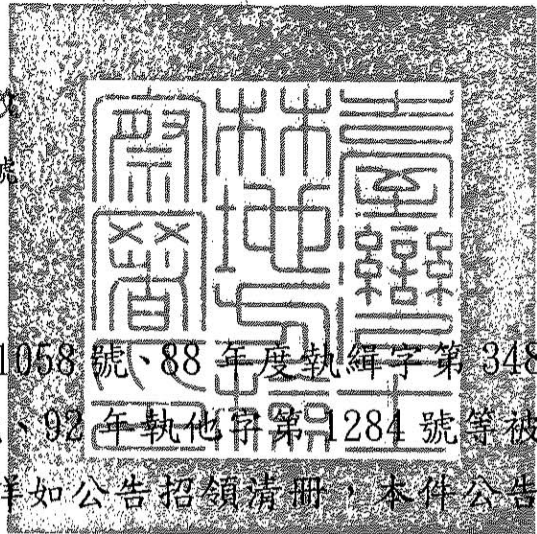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發文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執丙90執1058字第10800043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0年度執字第1058號、88年度執緝字第348號、88年度執他字第1524號、92年執他字第1284號等被告梁秀蓮等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(均已死亡)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6903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